

孙尚清主编

商务 国际 惯例 总览

财政税收卷

主编
于中一 朱兵 陈穗红

中国发展出版社

孙尚清 主编

商务国际惯例总览

(财政税收卷)

主编 于中一 朱 兵 陈穗红

Jm83/13



中国发展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0 号

封面设计: 伍 斌

书 名 商务国际惯例总览 (财政税收卷)

主 编 于中一 朱 兵 陈穗红

出版者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电话: 601.7941

印刷者 北京印刷厂

发行者 中国发展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1/32 850×1168mm

印 张 22.5

字 数 564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0 册

ISBN 7-80087-161-4/F·91

定 价 22.80 元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商務國際慣例

王雨乾

作者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中一	于东焰	马 前	邓力萍	田 雁
白永福	申跃胜	安 林	孙文基	师立明
杜国文	陈 刚	陈 箴	陈 曦	陈穗红
陆 江	陆海明	李志松	李京城	张 希
张 涛	张奇奇	张建辉	张晓云	孟 伟
林振东	娄宏伟	胡 芳	胡 航	栗书茵
梅志翔	董仕军			

发展市场经济应按国际惯例办事

——序

张佑才

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实行市场经济，世界性的市场经济体系已经形成，而且，各国经济都程度不同地纳入这个体系之中，不能独立于这个体系之外。同样，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要面向世界，成为世界市场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中国的企业和企业家需要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行船，去搏击风浪；中国的财政、金融、工商管理等部门需要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建立密切的联系；商业贸易、交通运输等行业需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了解和熟悉国际惯例，尊重国际惯例，按国际惯例办事。否则，对外开放将难以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难以发展。

什么是国际惯例？有人把国际惯例看作是资本主义原则，这是一种误解。其实，国际惯例与社会制度没有必然联系。首先它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和先例，最初被某些国家长期反复使用，在实践中被证明是合理和必要的，后来才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所接受。其中一部分被纳入各有关国际协定和国际法，形成法律条文，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成为各国处理国际关系中的行为准则。还有一部分虽未成文，但也约定俗成，为多数国家和地区

本文作者系财政部副部长。

所遵守与援用。此外，一些国家在处理国内经济事务中的一些带普遍性的成功经验，已形成比较通行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采用这些制度和办法，有利于提高经济工作效率，有利于适应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为许多国家所借鉴和采纳，也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因此，按国际惯例办事，不仅意味着按我们所承认和参加的国际法和国际协定，按各国所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来处理国际交往关系，也意味着要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吸收国际上的成功经验，采用普遍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来建立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

国际经济商务方面的惯例，一般地说，又可以分为世界性的国际惯例和区域性的国际惯例两类。前者是为世界多数国家所认同和普遍遵循的做法；后者是指在一定地区范围内所形成和建立的经济交往准则。这些国际惯例，对于发展我国市场经济、促进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都具有现实意义。

1. 有利于完善我国的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市场经济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需要加强经济立法以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外商打交道，应有一套体现国际惯例的经济立法，依法办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已经陆续制定了许多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和条例，这些大都是参照有关国际惯例并结合我们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这些经济立法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有利于做好引进的工作。引进外资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先进技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步伐，这都是被各国广为采用并行之有效的国际惯例。按此办事，不但能使我们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而且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商更愿意到我国来投资和经营企业。

3. 有利于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我国已确立了市场经济的目标，但搞市场经济我们还缺乏经验，这就需要向搞了几百年市场经济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和借鉴有关知识与做法。当前我们

采取的许多改革措施，如试行股份制，建立保税区、证券市场，改革财政体制，实行分税制，建立涉外税收制度，改革财会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等等，都需要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和通行的国际惯例。这无疑会加快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近几年来，我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无论是进出口、引进外资、引进技术，还是发展三资企业、试行股份制、建立涉外税收体系，以及改革预算制度和关税制度、财会制度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毋庸讳言，也碰到了不少问题和困难，甚至还造成损失，付出了代价。这些困难和损失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从事有关工作的部门和人员不了解、不熟悉国际惯例造成的；外商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打交道时遇到许多难题和困扰，也主要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学习、了解、熟悉、运用国际惯例，就成为我国广大经济工作者、决策者以及经济院校师生的当务之急。《商务国际惯例总览》正是适应这一需要而编纂、出版的，旨在为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部门和人员，为经济院校的师生提供一套适用的工具书和参考书。

这套工具书尽可能全面具体地介绍了国际商务活动中的各种惯例和通常做法，但由于国际商务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并且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因此，本书所说的国际惯例既包括真正的惯例，也包括一些目前还不属于国际惯例、但许多国家都采用的管理方式和方法，以及值得我们借鉴的某些国家的惯常做法。同时，还介绍了一些理论研究方面的共识。目的在于更好地促进我们在商品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在财税、金融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以更好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93年11月

前 言

财政税收的国际惯例包括在财政税收事务方面被许多国家和地区公认并遵循的一般原则、普遍采纳的管理方法与制度模式。在现代,财政税收已成为与人们经济生活各方面息息相关的东西,也是各国政府管理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各国都根据本国的政治经济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自己的财税政策和制度,因此往往各有特点。但是,由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内在要求和国际经济往来的需要,又使各国在财税管理方法、政策和制度上具有许多基本一致的地方,形成了一些公认的国际惯例。它们是随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并在发展各国经济和促进国际经济交流的过程中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随着我国全方位地对外开放,我们将更广泛深入地开展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因此,借鉴国际惯例,推进我国的财税体制改革,已成为必然趋势。

各国财税改革的实践表明,世界范围内财税制度的趋同性日益明显。在财税管理体制上,分税制模式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国家预算的立法、编制形式及决算报告等,虽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相互渗透和靠拢;在国债市场的管理方面,各国也有许多大体一致的做法。尤其需要提到的是,从1981年开始,美国率先进行了两次被誉为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以“大减税”为核心的税制改革,有力地刺激了美国对外贸易的增长。受美国税制改革的影响,欧共体各成员国及其他一些发达国家也相应进行了税制改革和调整,主要内容也是简化税制和降低税率。所有这些,既是趋同的管理制度和方式,也可以说是国际惯例,或正在形成中的国际惯例。

为了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尽快向国际惯例靠拢，促进财税体制改革；也为了使各级领导、广大财税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清楚地了解哪些属于国际惯例，我们在本卷中按财政、税收两大部分系统地介绍了有关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

财政篇共九章，基本上分为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财政理论方面，介绍了在财政概念和财政职能问题上的国际共识与差异。二是财政体制和国家预算方面，这是财政篇的重点，也是惯例特点比较明显的部分。三是国债管理方面，国债的市场化问题是有惯例可循的。国债市场作为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基本机制不受国界的限制，国外有些做法对于我国深化国债改革，加强国债管理有现实的借鉴意义。四是财政政策方面，重点介绍了国际上财政运作的一般机理，以及运用宏微观财政政策调控经济的手段和做法。

税收篇共十二章，大体可分为理论、税制、税负和征管四个部分。其中税收负担部分严格地说算不上国际惯例，但税负是税制设计的主要依据，国际上对于税收负担的分析和确认也有一些通常做法，因此有必要介绍给读者。国际税收篇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国际范围内税收管理的惯例，这也是我们发展对外经济合作急需了解和掌握的。

本卷的编写特点是：在体系上，基本以国家财税管理为主线，以系统论为指导，安排全书的篇章结构；在内容上，立足于解决财税工作的实际问题，同时兼及国内外理论研究中共同认可的最新成果；在方法上，既客观地介绍财税管理实务中的各种国际惯例，又用适当的篇幅概述了我国的有关做法，以期达到比较分析、找出差距的目的。由于国际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刚刚起步，特别是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定会存在一些不确切甚至谬误之处，热切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11月

目 录

财 政 篇

一、财政功能的国际共识	(3)
(一) 公共财政(国家财政)	(3)
(二) 现代市场经济中财政的功能	(4)
(三) 发展中国家财政的特点	(7)
(四) 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财政的特点	(8)
二、财政管理体制的国际流行模式	(11)
(一) 分级财政的设置	(11)
(二)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权责的界定	(12)
(三) 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划分的基本模式——分税制	(14)
(四) 各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与收入调节	(17)
(五) 部分国家分税制及转移支付制度简介	(20)
(六) 中国预算管理体制的改革	(26)
三、国家预算立法的国际惯例	(29)
(一) 国家预算的法令性	(29)
(二) 预算法	(34)
(三) 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立法	(46)
四、国家预算编制和审批的国际惯例	(54)
(一) 预算体系	(54)
(二) 预算年度	(56)
(三) 预算本位	(57)

(四) 预算形式	(58)
(五) 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	(65)
五、预算执行与决算的国际惯例	(74)
(一) 预算执行和监督机构	(74)
(二) 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	(76)
(三) 预算执行中的报告和调整	(82)
(四) 国库制度	(86)
(五) 决算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87)
六、财政支出内容与管理国际惯例	(90)
(一) 按政府职能分类的财政支出	(90)
(二) 按政府机构分类和按具体用途分类的财政支出	(93)
(三) 按有无补偿性分类的财政支出——政府购买支出和 转移支出	(94)
(四) 财政支出的控制	(95)
(五) 财政支出效应分析和效益评估	(98)
七、财政收入构成与筹集的国际惯例	(103)
(一) 税收收入	(103)
(二) 非税收入	(112)
八、国债管理的国际惯例	(120)
(一) 国家公债的组成与种类	(120)
(二) 公债的发行	(125)
(三) 公债的调换	(132)
(四) 公债的整理	(135)
(五) 公债的流通	(136)
(六) 公债的还本付息	(143)
(七) 公债适度规模的衡量	(147)
(八) 国外债务的举借和筹措	(148)
(九) 世界银行贷款	(156)
九、财政政策运作的国际惯常做法	(164)
(一) 财政政策运作的一般机理	(164)

- (二) 宏观财政政策的运作 (172)
- (三) 微观财政政策的运作 (180)

税 收 篇

一、现代税收的一般原则和作用	(191)
(一) 税收原则的国际主要观点	(191)
(二) 税收的职能、作用	(201)
二、税制要素的国际共性	(208)
(一) 课税客体	(209)
(二) 纳税人	(212)
(三) 税种	(215)
(四) 税目	(216)
(五) 税率	(217)
(六) 纳税环节	(223)
(七) 纳税期限	(226)
(八) 纳税地点	(227)
(九) 起征点	(227)
(十) 免征额	(227)
(十一) 税收减免	(228)
(十二) 违章处理	(230)
三、税收分类的国际惯例	(231)
(一) 商品课税、所得课税、财产课税	(232)
(二) 直接税与间接税	(251)
(三) 正税和附加税	(256)
(四) 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256)
(五) 实物税与货币税	(260)
(六) 价内税与价外税	(260)
(七) 从量税和从价税	(261)
(八) 对人税和对物税	(261)
(九) 经常税和临时税	(262)

(十) 一般税和特别税	(262)
(十一) 配赋税与定率税	(263)
(十二)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OECD) 的税收分类	(264)
(十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税收分类	(266)
四、国际常用税制模式	(267)
(一) 单一税制和复合税制	(267)
(二) 主体税种和辅助税种	(270)
(三) 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模式	(273)
(四) 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模式	(277)
(五) 双主体税制模式	(282)
(六) 避税港地区的税制模式	(286)
(七) 国际上税制改革的基本趋势	(290)
五、各国常见的主要税种及计算方法	(298)
(一) 个人所得税及其应税所得计算	(298)
(二) 公司所得税及其应税所得计算	(305)
(三) 社会保险税	(311)
(四) 遗产税及应税遗产额的计算	(318)
(五) 赠与税及应税赠与财产额的计算	(322)
(六) 增值税及其计算方法	(324)
(七) 消费税	(336)
(八) 营业税	(344)
(九) 土地税	(350)
(十) 资本利得税	(353)
(十一) 农业税	(356)
六、税负分析的国际惯例	(361)
(一) 税收负担	(361)
(二) 总体税负的分析	(365)
(三) 企业单位及个人的税负水平分析	(371)
(四) 税负转嫁与税负归宿	(376)
(五) 公平税负	(381)

七、税收征管国际惯例	(388)
(一) 纳税程序	(388)
(二) 纳税申报制度	(391)
(三) 税务审计	(393)
(四) 税收征管模式	(399)
(五) 纳税检查	(400)
(六) 税务机构的设置	(407)
八、税收法制的国际惯例	(413)
(一) 税法	(413)
(二) 税收立法	(420)
(三) 税法实施	(428)
(四) 税务处罚	(435)
(五) 税务诉讼	(440)
九、关税稽征的国际惯例	(448)
(一) 关税种类	(449)
(二) 关税的完税价格	(452)
(三) 关税的纳税方式	(460)
(四) 关税的缓纳、退还、补征和追征	(462)
(五) 关税的滞报金与滞纳金	(463)
十、优惠关税的国际惯例	(466)
(一) 特定优惠关税 (特惠关税)	(466)
(二) 普遍优惠制 (普惠制)	(468)
(三) 最惠国待遇	(472)
(四) 关税减让	(477)
十一、保护性关税的国际惯例	(489)
(一) 反倾销税、反贴补税	(489)
(二) 关税配额	(494)
(三) 出口退税和暂准进口	(496)
(四) 保税制度、保税货物、保税区、保税工厂	(498)
(五) 关税壁垒	(503)

国际税收篇

一、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515)
(一)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	(515)
(二) 国际税收涉及的征税对象	(517)
二、税收管辖权的确定	(524)
(一) 管辖权	(524)
(二) 税收管辖权及其种类	(525)
(三) 居民管辖权、公民管辖权 (属人主义原则)	(527)
(四) 收入来源地管辖权 (属地主义原则)	(528)
(五) 世界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概况	(530)
(六) 中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	(531)
三、国际上对居民的认定	(533)
(一) 自然人的判定标准	(533)
(二) 法人居民的判定标准	(536)
(三) 世界部分国家的居民判定标准	(539)
(四) 双重居民身份的处理办法	(542)
(五) 从事国际海运的跨国法人居民身份的认定	(544)
(六) 国际上对国籍的认定	(545)
四、国际上对所得来源的确定	(546)
(一) 在现在税收实践中, 世界各国税法确定“所得”的主要 特征	(547)
(二) 经营所得来源的确定	(548)
(三) 对投资所得来源的确定	(553)
(四) 对劳务所得来源的确定	(556)
(五) 对其他所得来源的确定	(557)
五、转让定价与关联企业之间收入和费用的分配	(559)
(一) 转让定价的概念	(559)
(二) 转让定价产生的原因	(560)
(三) 跨国收入和费用分配的原则	(561)

(四) 跨国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标准	(568)
(五) 关联企业的认定	(572)
六、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与减缓	(576)
(一) 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576)
(二) 对国际重复征税的评价	(583)
(三) 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与减缓	(584)
七、国际税收协定	(602)
(一) 国际税收协定的概念	(602)
(二) 国际税收协定的分类	(603)
(三) 国际税收协定的内容	(605)
(四) 国际税收协定的签订程序	(611)
(五) 联合国范本	(612)
(六) 经合发组织范本	(613)
(七) 两个范本的主要分歧	(614)
(八) 我国对外税收协定概况	(619)
八、涉外税收的负担原则	(620)
(一) 涉外税收负担原则概述	(620)
(二) 平等原则	(622)
(三) 优惠原则	(624)
(四) 从重原则	(628)
(五) 我国的涉外税收制度	(630)
(六)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630)
九、国际避税和反避税	(634)
(一) 国际逃税	(634)
(二) 国际避税	(636)
(三) 当前国际避税的常用方法	(636)
(四) 国际反避税的一般措施	(647)
(五) 当前主要发达国家反避税措施	(648)
(六) 反避税的国际合作	(656)
(七) 中国的反避税现状与措施	(661)